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0〕2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和重点境外展会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关于发布〈2019 年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湘商贸〔2019〕11 号）和《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鼓励类进口商品目录〉（2019-2020 年）的通知》（湘商贸〔2019〕19 号）及省商务厅审核结果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19 年度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和重点境外展会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相应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第 216 类 06 款 99 项“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第 507 “对企业补助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，不得截留挪用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和重点境外展会补助
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19年度鼓励类进口商品贴息和重点境外展会补助资金安排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其中：	
			鼓励类进口 商品贴息	重点境外 展会补助
株洲市	炎陵县	103.43		103.43